

桂幼师〔2014〕6号

关于印发《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处、室，各教学教辅机构，教育厅幼儿园：

现将《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4年11月6日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工程建设行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防范风险,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2003年第17号令)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教财〔2007〕2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系统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暂行办法》(桂教纪监〔2008〕52号)等相关法规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工程审计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是指学校审计部门和学校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依法对学校工程项目从立项到财务决算全过程中投资、造价及工程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计监督的行为。

第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的内容包括对建设工程项目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阶段各环节业务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监督模式。

第四条 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的目的是促进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和改善建设工程管理,以预防为主,提高投资效益,促

进学校建设工程目标的实现。

第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跟踪审计由学校审计机构独立实施，也可由学校审计机构根据程序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实施。委托费用按规定列入工程建设成本。

第二章 投资立项阶段的审计

第六条 投资立项阶段的审计主要是通过参与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论证过程，审查拟上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科学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行性，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规避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

第七条 投资立项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可行性研究前期工作的审查。通过参与项目立项论证工作，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功能是否符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校园建设总体规划，选址是否合理，投资规模是否适度，是否超出学校财力可支配能力。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主要检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依据是否真实；项目建成后的经济、社会、办学效益分析是否客观、真实；投资估算是否准确，工程内容和费用是否齐全完整，各项费用和各类预备费的估算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建设标准过高导致浪费或估算偏低导致工程质量难以保证等问题；资金筹措的安排是否合理，投资计划安排是否得当。

第三章 勘察设计阶段的审计

第八条 勘察设计阶段的审计主要是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

中勘察、设计阶段各环节业务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查。

第九条 勘察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勘察的审查。

1. 委托勘察与招投标的审查。

- （1）委托勘察的范围是否符合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是否采用政府采购规定方式选择勘察单位；
- （3）勘察单位资质是否真实和合法；
- （4）招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招标程序是否合规、合法。

2. 勘察合同的审查。

- （1）合同的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招标文件相符；
- （2）是否对勘察单位的服务项目、内容、质量等作出明确规定，是否明确责任和违约条款；
- （3）勘察收费是否合规合理，是否与中标报价相符，支付方式是否妥当。

（二）工程设计的审查。

1. 委托设计与招投标的审查。

- （1）委托设计的范围是否符合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是否采用政府采购规定方式选择设计单位；
- （3）设计单位资质是否真实和合法，是否符合项目要求；
- （4）招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招标程序是否合规、合法。

2. 设计方案选定的审查。

(1) 设计方案的选定是否符合规定程序，是否经过多方案评选优化确定；

(2) 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标准和规模；

(3) 设计方案是否体现了经济合理、方案可行的要求。

3. 设计合同的审查。

(1) 合同的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与招标文件相符；

(2) 是否对设计单位的服务项目、内容、质量和限额设计等作出明确规定，是否明确责任和违约条款；

(3) 设计收费是否合规合理，是否与中标报价相符，支付方式是否妥当。

4. 设计图纸、概算和预算的审查。

(1) 设计方案和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建设规模、标准和估算；

(2) 设计的项目是否齐全，是否采取限额设计、方案优化等控制工程造价的措施；

(3) 设计是否实施了规范的内部审查程序，结果是否得到落实；

(4) 概算编制是否准确，经济评价是否合理，方案比较是否全面；设备投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当前市场价；

(5) 修正概算的依据是否有效，内容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准确，是否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6) 施工图预算编制是否合理，有无预算超概算的情况。

第四章 施工准备阶段的审计

第十条 施工准备阶段的审计主要是对工程项目建设前期的征地、拆迁，组织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的招投标以及合同管理等各环节业务管理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审查，目的是促进招投标各环节的真实和公正，保证工程发包和合同管理的合法、规范。

第十一条 施工准备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征地、拆迁等的审查。征地报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拆迁许可证，拆迁费用支出是否真实、合理。

（二）招投标的审查。

1. 施工招投标的审查。主要检查招投标的程序和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标底文件是否准确，是否有漏、错，计算是否合理、准确；投标人的资质、定标程序及结果是否符合规定。

2. 监理招投标的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全面准确表述招标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资质、定标程序及结果是否符合规定。

3. 主要材料和设备招投标的审查。审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招标材料、设备的清单和技术要求是否齐全；定标的程序及结果是否符合规定。

（三）合同的审查

1. 订立合同的主体是否合格，合同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是

否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符合；

2. 合同条款是否全面、合理，有无遗漏关键性内容，有无不合理的限制性条件；

3. 合同是否明确规定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合同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者利益等导致合同无效的风险。合同规定的付款和结算方式是否合适，质量保证期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合同所规定的双方权力和义务是否对等，有无明确的协作条款和违约责任。

第五章 施工阶段的审计

第十二条 施工阶段的审计主要是对实施过程中隐蔽工程的勘验、主要材料和设备的价格确认、工程进度款的拨付、设计变更和施工签证的确认及索赔事项的核实等各环节业务管理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的审查，目的是促进施工过程规范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第十三条 施工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隐蔽工程勘验的审查。

1. 隐蔽工程审查的主要内容：检查综合单价中的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是否发生改变，实际施工是否与图纸或变更图纸相一致。

2. 隐蔽工程的勘验应由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审计机构参加，未经审计机构参与验收的工程应不予审计和增加费用；勘验不合格的项目审计机构应及时建议建设

工程管理部门妥善处理。

（二）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确认的审查。

1. 投标文件中对主要材料和设备已明确“厂家、规格、单价”的，进场使用前应由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监理单位和审计机构确认。“厂家、规格”与投标文件不同的，经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监理单位和审计机构确认和同意使用后，重新确认单价。

2. 投标文件中对主要材料和设备没有明确“厂家、规格”，但材料单价已明确的，进场使用前应由施工单位提供“厂家、规格、单价”，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监理单位和审计机构共同对“厂家、规格、单价”进行核实，如果实际价格低于投标价格较多的，应与施工单位共同定价和洽商确认。

3. 招标文件中规定暂估价的主要材料、设备，应由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组织招标；不须招标的应由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和审计机构分别询价后共同确定。

4. 主要材料及设备在进场使用和安装前，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监理单位和审计机构应进行验收。

（三）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查。

1. 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查的主要内容：审查工程价款结算书是否真实、准确；审查工程设计变更和施工签证的真实性及计价方式的正确性；分析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是否对工程造价和工期有影响。

2. 未经审计机构审核认定的工程价款结算书，应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四）设计变更和施工签证的审查。

1. 设计变更和施工签证审查的主要内容：

（1）设计变更的程序是否合理、合规，理由是否充分，签证内容是否真实、规范；

（2）项目用料（包括规格）改变时按相似或相近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换算，是否只计算主要材料价差；对综合单价中的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发生改变的，是否相应调整其单价。

（3）对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应进行分析，属于设计粗糙、错误等原因造成的变更应提出索赔。

2. 涉及费用变动的的设计变更、施工签证，需审计机构核实和确认，未经核实和确认的变更和签证，不予增加工程费用。

（五）索赔费用的审查。

1. 索赔费用审查的主要内容：施工单位提出的索赔事项是否真实、证据是否充分；索赔的内容是否准确，责任是否划分清楚；索赔的程序是否规范；各类索赔费用的计算是否准确。

2. 对未经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索赔事项，应不予办理索赔款项的支付。

3. 由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的过失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的增加，审计机构应向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提出赔偿的建议和依据。

第十四条 审计机构对施工阶段审计发现的工程施工和管

理存在的问题，及时与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监理单位等进行沟通，定期或不定期的出具审计报告，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的意见与建议。

第六章 竣工阶段的审计

第十五条 竣工阶段的审计主要是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合同履行、工程结算及工程决算等各环节业务管理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查，目的是保证工程项目结算和决算的真实、完整、准确，防止虚列工程、套取资金、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等行为的发生，促进合同的有效执行，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竣工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结算的审查。

1. 工程结算的编制依据是否正确，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价格的取费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

2. 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签证内容是否真实，手续是否齐全，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资料是否符合要求；

3. 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签证的取费标准是否准确，是否与合同相符；

4. 检查合同报价中未做项目是否已作减项处理，计算是否准确；材料价差的调整是否合理；

5. 检查合同履行是否全面、真实，合同履行中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否合理、合规，索赔及反索赔的处理是否合理、合规。

（二）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查

1. 工程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和财务决算说明书。主要检查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填制是否正确、齐全，账表是否一致；检查决算说明书反映的数据和情况是否真实、准确；

2. 项目投资及概算执行情况，重点审计资金到位和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情况；

3. 价款结算、实际完成投资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工程造价控制的有效性；

4. 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列支是否真实性，分摊是否合理；

5. 项目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正确性；

6. 建设工期、工程造价、投资回收期 and 贷款偿还能力等方面分析测算，评价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第十七条 审计机构应对工程建设各阶段的管理及其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并出具审计报告。分析和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项目立项决策阶段预测的效益是否存在偏差。

（二）勘察工作的深度及其成果是否满足设计、施工的技术要求；有无因设计深度不够或设计差错造成工期延长、投资增加及损失浪费的情况。

（三）工期目标是否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建设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四）工程决（结）算造价是否控制在概（预）算范围内，

工程决（结）算造价的构成是否与概（预）算相符，有无存在结构上的变化。

（五）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各阶段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分析和评价，找出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提出加强和完善管理的意见与建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为防止施工单位高估冒算，根据《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学校情况，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10%以下的，审核费由学校承担；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以上的，审核费由施工方承担。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审计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